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瑋

債 務 人 鍾東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362,628元	2.503%	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	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503計算。
		3.503%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503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006計算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